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DFJ2203171)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3月29日-2022年7月1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	19.97-44.38	10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DFJ2203171)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FJ2203171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产品期限	108天
起息日	2022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15日
观察日	2022年7月13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定盘价格	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
观察价格	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
障碍价格区间	[期初价格-0.07](含)至[期初价格+0.07](含)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本金及收益	北京银行在结构性存款正常到期日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35]%或[3]%。
产品结构	(1)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产品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 (2)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产品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5]%。
估值原则	充分性原则、审慎性原则、一致性原则
估值方法	收益法
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权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中国法令或监督机构相关要求变化,或者金融市场出现波动或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北京银行认为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协议,北京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并于原定起息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发布该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公告。如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北京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签约账户,起息扣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按照退回资金到账日当日北京银行公布的对公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北京银行有权停止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存款人确认并同意,北京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存款人并对其生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DFJ2203171)主要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京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北京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资产总额	2,900,014
资产净额	221,143
营业收入	64,299
净利润	21,484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685,691,237.46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66,651,845.55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9,114,666.58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48,112,286.05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占2021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NBJ00614	5,000	5,000	13.79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WM	3,000	3,000	58.71	0
广发多添富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8Z	2,000	2,000	23.65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1	3,000	3,000	23.56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2	5,000	5,000	39.27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00	3,000	28.77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1	500	500	2.63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2	500	500	2.63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14	2,000	2,000	4.9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4384	2,000	2,000	20.94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29	3,029	33.86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5	3,000	3,000	61.14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E	4,000	4,000	75.87	0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1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88101	1,000	1,000	8.88	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A203C8565	3,000	3,000	23.32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9I	2,000	2,000	12.1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B1	1,000	1,000	3.44	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PFJ2201023	5,000	5,000	5.37	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Q5	2,000	0	0	2,000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Q6	3,000	0	0	3,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2900233	2,000	2,000	10.19	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PFJ2201038	8,000	8,000	38.79	0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H742	1,000	0	0	1,00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203171	5,000	0	0	5,000
合计		69,028.77	58,028.77	491.87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2,131,247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且已于2021年6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0股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且已于2021年6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公司股东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131,447	2.68%	IPO前取得:2,131,24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1,586,000	1.99%	IPO前取得:1,586,000股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颜耀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戴林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颜耀凡	132,753	0.17%	2021/7/19~2022/1/15	112.00-126.30	2021年6月12日
戴林成	678,000	0.85%	2021/7/6~2022/1/2	115.11-118.60	2021年6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颜耀凡	不超过:1,100,000股	不超过:1.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2022/4/22~2022/10/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戴林成	不超过:1,586,000股	不超过: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6,000股	2022/4/22~2022/10/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颜耀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戴林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1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晨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9%。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4,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7%。

截至2022年3月29日,股东宁波燕园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	0.68%	IPO前取得:500,000股
绿河晨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47%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2.73%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绿河晨晟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8,500,000	11.6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的实际比例为1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宁波燕园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18	0.52%	2021/9/29~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70.87-88.50	29,395,724	未完成:20,882股	120,882	0.17%
绿河晨晟	800,000	1.09%	2021/11/19~2022/3/29	大宗交易	79.88-86.87	65,301,192	未完成:2,700,000股	3,200,000	4.38%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5%	2021/10/29~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70.90-73.21	23,891,311.21	未完成:670,000股	1,670,000	2.28%

注:宁波燕园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0.68%,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于近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0911,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辽宁先达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辽宁先达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意航")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920),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江苏意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江苏意航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意航2021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21期】固定收益凭证(SUU715)

● 现金管理期限:32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两笔结构性存款,2022年3月29日,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元鼎尊享定制221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合计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	2,500.00	若观察日定盘价低于等于1.0965则高价4.75%,否则低价1.35%	/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观察期2022年4月26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定盘价将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	2,500.00	若观察日定盘价高于1.0975则高价4.75%,否则低价1.35%	/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观察期2022年4月26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定盘价将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否
国元证券	券商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21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3.20%	7.98	91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凭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券商固定收益凭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及国元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第一笔2,500万元"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500.00万元
存款期限	32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29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9日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二元看跌
挂钩标的表现观察期	观察期2022年4月26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定盘价将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若观察日定盘价低于等于1.0965则高价4.75%,否则低价1.35%

2、第二笔2,500万元"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500.00万元
存款期限	32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29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9日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二元看涨
挂钩标的表现观察期	观察期2022年4月26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定盘价将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若观察日定盘价高于1.0975则高价4.75%,否则低价1.35%

3、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21期】固定收益凭证主要条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本金保障型
产品规模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8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交通银行及国元证券在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及国元证券,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28)、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0728)主板上市公司,交通银行及国元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309.85	158,133.60
净资产	55,942.50	60,815.71
总负债	91,367.35	97,317.89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544.81	104,971.10
净利润	13,294.14	9,9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44.53	1,688.29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7,000万元的东吴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共计7,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2021-5-20至2022-3-24	5.9%	348.4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32.28	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55.57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4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76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38.04	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98.08	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348.41	0
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	3,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4,000.00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	/	/	6,500.00
合计		87,500.00	29,500.00	1342.14	5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4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武岳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25,5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武岳峰出具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武岳峰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岳峰	5%以下股东	3,740,896	2.47%	IPO前取得:3,740,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岳峰	3,740,896	2.4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846	9.5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234,742	12.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岳峰	0	0%	2021/12/28~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40,896	2.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武岳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武岳峰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武岳峰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总经理杜国红先生、副总经理孙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9-86563876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丽莉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52000052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杰裕先生、陈靖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陈杰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彭立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杰裕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先生和彭立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杰裕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彭立强先生简历

彭立强,男,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目星、鹿山新材、先正达集团、佰维存储、星河环境等IPO项目,以及明阳智能可转债、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过多家民营及国有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